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報表	15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約為25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9,100,000港元增加約15.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8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1.14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2,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佈所詳述，主要客戶(「**客戶**」)重新制定及更改銷售策略，將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品牌獨家特許予特許持有人，並不再直接向本公司訂購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始透過特許持有人下達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特許持有人下達的採購訂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多。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4,8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增加的原因。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6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傳統季節性增長導致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材料及零件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雙向無線對講機	80,518	82.4	54,503	91.3	26,015	47.7
嬰兒監視器	14,716	15.0	4,189	7.0	10,527	251.3
服務業務	21	0.0	45	0.1	(24)	(53.3)
其他產品	2,575	2.6	955	1.6	1,620	169.6
總計	97,830	100	59,692	100	38,138	6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雙向無線對講機	215,246	85.2	194,807	88.9	20,439	10.5
嬰兒監視器	24,596	9.7	14,817	6.8	9,779	66.0
服務業務	64	0.0	1,071	0.5	(1,007)	(94.0)
其他產品	12,625	5.0	8,365	3.8	4,260	50.9
總計	252,531	100	219,060	100	33,471	15.3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管理層正尋找與其他公司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自願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Veivo Technology Limited (「Veivo」) 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Veivo日後可能展開的商業合作。成立聯盟並無產生將由任何一方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合

作須待本公司與Veivo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Veivo為軟件開發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流動雲端社交媒體軟件開發及即時通訊網絡營運。董事會預期，與Veivo合作可在物聯網方面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為保持穩定的增長，本公司正考慮發展新的業務分部，專注於流動應用程式及雲端計算，以取得更高的利潤。

我們亦會考慮改善生產程序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新產品項目具競爭力，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三大產品類型均會推出新型號。於期內，我們自客戶獲得十四項新批授項目，包括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傳統雙向無線對講機、具備彩色觸屏以及觸控及全方位變焦功能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以及支援多個攝影鏡頭功能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擬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例如連接物聯網。高端商業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出。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及數碼模擬雙向無線對講機以及全新系列的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全新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就高端視頻嬰兒監視器而言，功能包括彩色巨型LCD顯示屏，附有觸控、全方位變焦功能、溫度感應器、支援多個攝像鏡頭、紅外線夜視及家長回話功能。再者，本集團擬發展3D汽車攝像系統，有助司機泊車及安全地駕駛，避免盲點。
- ii)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我們正為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並擴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銷售渠道及加強市場份額，從而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開始透過參與公眾集資活動(首次推出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以推出新產品。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將雲浮的製造場整合為單一垂直整合的工廠區。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已移至雲浮工廠區。於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搬遷至雲浮廠房的過渡期後，已恢復生產效益。我們將透過經整合的營運及外判低利潤率的程序於日後達致更高的效益及較低的成本結構。本公司須努力持續間接生產成本於低水平，通過減少自家生產並增加外判至中國加工廠，本公司可提升其靈活度及控制成本。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外判更多的產品。

前景

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2,7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3,600,000港元，與收益跌幅相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6%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4%，主要由於較其他業務分部相比，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增加(市場分部上的「其他產品」)，最終拖低本集團整體利潤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交通及娛樂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6,000,000港元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4,6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1,1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5.2	16.5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1.9	2.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2.8	2.7	0.1
總計	30.9	9.8	21.1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談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附註1、2)	持股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附註3、4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3,680,000	32.3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3. 本公司獲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出售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Solution Smart，而談先生擁有155,4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39%。於股份拆細後，於本報告日期，談先生擁有1,243,68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39%。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獲通知談先生已轉移898,176,000股股份予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談先生被視為於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所持的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獲通知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345,504,000股股份。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券。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243,680,000	32.39%
鄧燕萍女士(附註5)	配偶的權益/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1,243,680,000	32.39%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	1,060,896,000	27.63%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附註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896,000	27.63%
楊成偉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896,000	27.63%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2,160,000	5.49%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2. 本公司獲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出售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Solution Smart，而談先生擁有155,4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39%。於股份拆細後，於本報告日期，談先生擁有1,243,68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39%。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345,504,000股股份。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獲通知談先生已轉移898,176,000股股份予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談先生被視為於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所持的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通知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345,504,000股普通股份。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的配偶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的1,243,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的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olution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獲通知Solution Smart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向談先生收購24,000,000股股份，而Solution Smart於132,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63%。於股份拆細後，於本報告日期，Solution Smart於1,060,8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63%。
7.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1,060,89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為限制與本公司進行競爭活動，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審閱過程中已審閱契據中的不競爭契諾及承諾。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盡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的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除上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謹。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通知，除本公司與力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高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青雲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陳劭民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報表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7,830	59,692	252,531	219,060
銷售成本	6	(81,419)	(50,641)	(213,605)	(182,706)
毛利		16,411	9,051	38,926	36,354
其他收入 — 淨額	4	231	1,441	1,065	1,553
其他收益 — 淨額	5	31	1,278	332	1,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384)	(2,752)	(3,361)	(4,640)
行政開支	6	(9,724)	(14,564)	(29,277)	(37,791)
經營溢利／(虧損)		5,565	(5,546)	7,685	(3,079)
融資收入	7	180	248	580	1,490
融資成本	7	(316)	(260)	(689)	(1,073)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36)	(12)	(109)	4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429	(5,558)	7,576	(2,6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21)	470	(1,564)	(1,91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4,308	(5,088)	6,012	(4,58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表示)	9	0.39	(1.06)	0.87	(1.14)
股息	10	—	—	—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308	(5,088)	6,012	(4,5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610	423	(218)	(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0	423	(218)	(10)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918	(4,665)	5,794	(4,59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期內溢利	—	—	—	—	—	6,012	6,01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2)	(2,119)	(218)	(2,60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72)	(2,119)	5,794	3,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699	1,867	(6,561)	73,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2,126	(5,826)	3,182	3,347	3,431	26,260
期內虧損	—	—	—	—	—	(4,581)	(4,5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	—	(1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4,581)	(4,59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 及所獲分派總額							
股本資本化	3,600	(3,600)	—	—	—	—	—
於配售發行新股本·扣除股本發行 開支	1,200	56,942	—	—	—	—	58,14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總額	4,800	53,342	—	—	—	—	58,1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182	3,337	(1,150)	79,811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談先生，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所採用的呈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已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情況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期間生效，因此，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更。

3 分部資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97,809	59,647	252,467	217,989
服務銷售	21	45	64	1,071
	97,830	59,692	252,531	219,060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215,246	24,596	64	12,625	252,531
期內分部業績	33,529	3,432	(7)	1,972	38,926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81	1,442	—	—	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6	152	—	66	2,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194,807	14,817	1,071	8,365	219,060
期內分部業績	31,458	2,517	1,002	1,377	36,354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39	1,316	—	—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9	232	—	114	3,035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沖電器及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16,411	9,051	38,926	36,354
其他收入－淨額	231	1,441	1,065	1,553
其他收益－淨額	31	1,278	332	1,445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1,108)	(17,316)	(32,638)	(42,431)
經營溢利／(虧損)	5,565	(5,546)	7,685	(3,07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6)	(12)	(109)	4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429	(5,558)	7,576	(2,662)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7,884	14,423	92,094	79,442
歐洲(附註1)	11,703	8,894	25,847	32,590
荷蘭	9,126	7,697	21,762	16,779
亞洲(附註2)	22,825	8,582	41,738	23,570
英國(附註3)	6,330	5,581	21,297	19,063
德國	19,031	14,412	44,113	39,490
其他(附註4)	931	103	5,680	8,126
	97,830	59,692	252,531	219,060

3 分部資料(續)

附註1：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 英國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附註4：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俄羅斯於二零一四年軍事介入烏克蘭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針對(其中包括)若干指名的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若干經濟或貿易制裁。為控制及監察我們業務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政策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澄清公佈。

4 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26	15	78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9)	—	269	(56)
陳舊存貨補償	—	763	26	763
機器租金收入	72	—	149	—
中國高新科技補貼	—	125	—	125
其他	142	538	543	676
	231	1,441	1,065	1,553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89	1,713	503	2,7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58)	(435)	(171)	(1,265)
	31	1,278	332	1,445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029	26,960	121,634	110,185
僱員福利開支	13,922	18,373	46,033	52,601
外判費	16,859	2,929	46,719	17,43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706	1,923	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	1,121	3,046	3,400
存貨撥備	—	—	608	—
上市開支	—	—	—	8,676
其他開支	10,253	17,868	26,280	30,746
	92,527	67,957	246,243	225,137
即：				
銷售成本	81,419	50,641	213,605	182,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4	2,752	3,361	4,640
行政開支	9,724	14,564	29,277	37,791
	92,527	67,957	246,243	225,137

7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316)	(256)	(689)	(1,056)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4)	—	(17)
融資成本	(316)	(260)	(689)	(1,07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	29	67	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90	88	269	261
其他利息收入	71	131	244	1,134
融資收入	180	248	580	1,490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36)	(12)	(109)	417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121)	470	(1,564)	(1,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1)	470	(1,564)	(1,919)

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被視作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及恒寶有限公司(「**恒寶**」)發行的5,6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被視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4,308	(5,088)	6,012	(4,5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 (千股)	1,100,870	480,000	687,709	400,5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0.39	(1.06)	0.87	(1.14)

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續)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體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為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新興安泰」)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1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新興安泰	264	305	852	91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的若干星政開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有限公司承擔。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83	1,310	3,270	2,994
花紅	—	818	—	818
退休福利成本	20	14	38	41
	1,203	2,142	3,308	3,853